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5360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韵山

申请人 博辰（深圳）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水围社区华昌路200号A栋206

代理机构 山东鑫华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剪刀；折叠刀；锯（手工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斧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锤（手工具）；钳子；安全锤；刀（手工具）